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收到《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公司 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出具的《刑事判决 书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案件背景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取保候审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35),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因 2016 年涉嫌内幕交 易、泄露内幕信息,被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立案调查,2022年5月25 日,深圳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。

二、案情判决情况

近日,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次内幕交易的刑事判决如下:

- 1、被告人袁志敏犯内幕交易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 人民币90万元。
- 2、对被告人袁志敏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327,294.99 元依法予以追缴,上缴国 库。

三、本判决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袁志敏先生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,上述判决 不影响公司的经营运作,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